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州)应急罚〔2026〕综执支14号

被处罚人：幸奠凤 性别：男 年龄：34 联系电话：13658386090
身份证号码：500101199111088879 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南滨大道3839号1幢4-5
所在单位：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南滨大道1999号2幢15层11号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2日对你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24”一般坍塌事故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4年6月24日16时30分许，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杜永明、李兴琼在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拆除1楼隔墙时，隔墙坍塌造成杜永明死亡，李兴琼受伤。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幸奠凤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事故发生，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以上事实有证据一：幸奠凤居民身份证，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调查询问笔录》1份(幸奠凤第壹次)，证明你为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证据二：《装修工程合同》，《调查询问笔录》3份(幸奠凤第壹次、马红莲第壹次、第贰次)，证明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亲水台小区25栋102室装修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单位；证据三：《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24”一般坍塌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万州)应急勘〔2024〕综执支4号《勘验笔录》，现场图片，《调查询问笔录》6份(冉龙良第壹次，李兴琼第壹次，李兴珍第壹次，陈春江第壹次，金磊第壹次，邓宏明第壹次)，龙湖物业集团服务有限公司亲水台客户服务中心提供的《装修房巡查记录表》《违章整改通知书(存根)》证明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证据四：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万司鉴[2024]法医鉴字第207号)，证明杜永明的死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第1页共2页



亡原因；证据五：《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法委鉴字〔2024〕第038号），证明李兴琼伤害程度为重伤；证据六：《调查询问笔录》2份（幸莫凤第壹次、第贰次），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台账，证明你作为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证据七：重庆市万州区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渝万州检刑不诉〔2026〕4号），《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24”一般坍塌事故的批复》《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重庆万州重庆艺扬创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证明你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且未被提起公诉；证据八：幸莫凤《收入证明》，证明你2023年度年收入为5.445万元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渝应急发〔2024〕42号）第九节9.1.11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处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178万元（贰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万州区财政局（万州区应急管理局执收）。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8月14日

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地址：万州区天城大道756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582375680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第2页共2页